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公开发行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50万张，期限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0元（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扣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

以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82.0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3,717.9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8,573.14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9,334.6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4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758.61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568.06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加总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账号为70040078801000001502）、汉口银行江汉支行（账号048011000174426）、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账号619718888）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40078801000001502	0	已注销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048011000174426	5,177.52	使用中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19718888	8,390.54	使用中
----------------	----------	-----------	----------	-----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公司已完成“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项，将存放在该账户内的节余资金及银行利息141,931,901.31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4年4月22日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0040078801000001502）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 现金管理 余额	期间最高 余额是否 超出授权 额度
---------	-----------------------	------	------	--------------------	----------------------------

2026年4月24日	9,000.00	2026年4月24日	2027年4月23日	0.00	否
------------	----------	------------	------------	------	---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6-016）。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1,128,029.05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存在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大额合同尾款，其节余募集资金30,845,314.31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用于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及相关合规用途。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4.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18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5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51,000.00	38,337.48	38,337.48	0	38,337.48	0	100.00	1.1 期 2021 年 12 月竣工； 1.2 期 2022 年 9 月竣工	-467.20	否	否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1,000.00	22,091.18	22,091.18	0	22,091.18	0	100.00	1.1 期 2023 年 8 月竣工，1.2 期 2028 年 9 月竣工	-123.54	否	是	
长沙东湖高	生产	是	41,000.00	17,449.57	17,449.57	0	17,449.57	0	100.00	一期 2021 年	-	否	是	

[illegible]

	城项目、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变更为“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A2 区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161,769,313.07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273 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投入与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相比节约 9,530 万元，以及项目获得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专项资金 7,200 万元中的部分用于一期项目支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控、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且积极申报并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余资金 141,931,901.31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A2 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6-016）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督与管控，有效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及费用，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A2 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28,029.05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存在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大额合同尾款，其节余募集资金 30,845,314.31 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用于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及相关合规用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加总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

注 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含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

注 4：本年度指本报告期，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生产建设	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16,000.00	16,000.00	196.56	6,884.11	43.03	1.1 期 2025 年 8 月竣工；1.2 期 2027 年 10 月竣工	-31.74	不适用	否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重庆东湖高新礼嘉智慧科技产业发展	重庆市	13,000.00	13,000.00	1,545.54	9,927.48	76.37	2025 年 11 月竣工	247.01	是	否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有限公司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A2 区项目		生产建设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	13,194.00	13,194.00	2,479.70	13,194.00	100	2024 年 12 月竣工	683.34	是	否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合计					42,194.00	42,194.00	4,221.80	30,005.59	71.11	-	898.6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变更为“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A2 区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指本报告期，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